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72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化泉州100万吨/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

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中化泉州100万吨/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变更节能审查意见的请示》（中化泉州规划〔2024〕7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05-350521-04-01-357429。项目于2015年12月通过福建省发改委核准和节能审查（闽发改网工业函〔2015〕210号）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及原料用能核算方法调整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、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相关要求，申请变更节能审查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对项目原方案进行优化调整。其中，乙烯装置、

对二甲苯 (PX) 装置、高密度聚乙烯 (HDPE) 装置、环氧乙烷/乙二醇 (EO/EG) 装置、甲基叔丁基醚 (MTBE) /丁烯-1 装置、裂解汽油加氢装置、丙烯腈装置、甲基丙烯酸甲酯 (MMA) 装置、高吸水性树脂 (SAR) 装置、常减压装置未发生变化；取消建设轻烃回收装置、2-丙基庚醇装置、石油焦制氢 (POX) 装置、柴油加氢改质装置；调整炼厂干气预精制装置、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 (EVA) 装置、丁二烯抽提装置、芳烃抽提装置的建设规模；新增建设聚丙烯 (PP) 装置、环氧丙烷/苯乙烯 (PO/SM) 装置、2#轻烃回收装置、2#产品精制装置、催化重整装置、柴油加氢裂化装置、140 万吨/年芳烃抽提装置。项目总投资 329.2 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加工原油 300 万吨及年产 100 万吨乙烯、80 万吨 PX、40 万吨 HDPE、20 万吨 EO、50 万吨 EG、10 万吨 MTBE、3 万吨丁烯-1、26 万吨丙烯腈、10 万吨 EVA、13 万吨丁二烯、35 万吨 PP、20 万吨 PO、45 万吨 SM 等产品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变更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523442tce (当量值)、8871887tce (等价值)，含原料用能 5140116tce；其中，年加工原油 300 万吨，年消耗电力 199361.76 万 kWh、天然气 (含原料) 48.36 万 m³、异丁烷 1840 吨、蒸汽 (9.8MPa, 520℃) 191.5 万吨、蒸汽 (3.7MPa, 400℃) 604.8 万吨、蒸汽 (1.1MPa, 290℃) 190.5 万吨，输出航空煤油 53.22 万吨、燃料油 2.97 万吨、抽余油 28.74 万吨、C5⁻7.43 万吨、C9⁺0.6 万吨。项目变更新增的聚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6.61kgoe/t，优于《聚丙烯单位产品能

源消耗限额》(GB31826-2015)规定的先进值;苯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56.22kgoe/t, 优于《苯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32053-2015)规定的先进值。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, 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泉州市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统计范围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化泉州 100 万吨/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核准的函》(闽发改网工业函〔2015〕210 号), 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, 并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, 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惠安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变更审查意见,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 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惠安县工信商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